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R2024-CG-003

标项编号：XJLR2024-CG-003-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专业运动队体育器材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
（第一包自行车）

招标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1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8 -
物资设备类采购合同.....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专业运动队体育器材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第一包自行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R2024-CG-003

标项编号：XJLR2024-CG-003-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专业运动队体育器材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第一包自行车）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元

采购需求：体育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日历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保证正常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10:3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采购文件获取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屯碑路37号体育训练二大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老师、0991-2590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9

联系方式：158992382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彭工

电话：1589923827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专业运动队体育器材设备及配件采购项目（二次）（第一包自行车）
2	编号	项目编号：XJLR2024-CG-003 标项编号：XJLR2024-CG-003-01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屯碑路37号体育训练二大队
4	采购内容	体育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5	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注：（1）预算金额为预估采购金额，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供应商填写开标一览表时，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每套货物的购置费、开发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规定期限的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合理报价。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质量要求	满足质量、实施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
7	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日历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保证正常投入使用。
8	质保期	1年免费质保（非耗材），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9	货款方式	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工作，保证正常投入使用后一次性付款。
10	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的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2、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投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类别	内容
		3、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做到商品质量合格、价格稳定、货真价实。
11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货物）	<p>（1）货物统一由中标单位派人安装同时参与调试，调试时间应按照我方要求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供货方（中标单位）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供货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p> <p>（2）当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我方按国家、行业及买方标准开展现场交接试验，对交接试验不合格的，供货方需按照我方认可的方案负责处理并再次进行交接试验，相关处理、试验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因交接试验不合格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货方承担。</p> <p>（3）安装、调试、交接过程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供货方要及时处理。供货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我方有权退货，同时供货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p>
13	验收标准及方法	现场验收，产品有合格证书，符合国家标准。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4	售后服务要求	<p>1、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货物）：①负责器材安装调试。②提供技术培训。</p> <p>2、售后服务要求：如遇器材不能正常使用问题能做到3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上门，72小时内解决问题。</p>
15	招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本项目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p> <p>（2）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p>

序号	类别	内容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p> <p>（3）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供应商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保证金缴纳凭证；</p> <p>（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类别	内容
19	澄清及答疑	<p>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p> <p>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p> <p>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p>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20	投标保证金汇款开户行及账户	<p>保证金金额： 小写：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不接受现金、分（子）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 单位名称：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50105MA79H5X982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50820188000306984 开户行行号：303881050821 注：开标前投标的供应商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的打款凭证。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2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1份；副本2份； (2) 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版（U盘）1份；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送达或邮寄至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序号	类别	内容
22	封袋标注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此项不作要求。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年05月29日16点00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4	标书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否决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送达或邮寄至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05月29日16点00分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6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7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合同生效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无；
28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p>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项目</p> <p>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价格扣除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序号	类别	内容
		<p>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内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 以上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内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 以上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p>

序号	类别	内容
		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	定标原则	<p>评审小组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单位未按要求供货，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接受最终供应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推荐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注：</p> <p>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期限。</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投标须知说明”中的条款号相对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须知说明”中未尽事宜，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存在与“投标须知说明”中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p> <p>对于“投标须知说明”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p>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标 1 个包。</p> <p>兼投不兼中描述：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中标人。</p> <p>本项目按子包自行车、航模、射箭、马术、体能、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在前面包组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后面包组时，已经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其他包组的中标人。</p>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报名

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招标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请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领取文件。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文件未分包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文件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以包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详见须知前附表澄清及答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采购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是所有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请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内容清晰可辨。当**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送达或邮寄至新疆琅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包装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解密，因投标单位的原因导致上传不成功、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CA锁在政府采购网撤回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四、开标

（一）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供应商的责任。

（二）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三）采购文件须由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页加盖公章，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四）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最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六)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随身携带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七)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八)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一) 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专家信息不向任何人公布。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采购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3) 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4) 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上传至政采云或交至代理公司(具体要求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后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评审小组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单位未按要求供货，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接受最终供应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推荐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保障能够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如达不到要求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且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获：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未通过查验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部分	报价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 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3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以下详细评审。

三、商务、技术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1	供应商组建情况	5分	1、有常驻机构及服务团队，能提供长期良好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够提供企业在本地服务的证明，满足得4-5分。 2、有常驻机构及服务团队，只能提供一般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得1-3分。 3、没有常驻机构及服务团队，不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不得分。
2	产品授权	5分	供应商如果是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证明复印件盖章得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供应商如果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证明复印件盖章得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的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盖章；
4	标函质量	2分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2分； 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履约措施不具体得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15分	设备技术参数各条款响应：根据供应商对技术要求中各项设备技术参数指标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或响应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注：以“技术偏离表”及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并盖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优秀：对整体项目需求十分理解、供货时间合理、安装验收计划完整、可实施性强，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得11-15分； 良好：对整体项目需求基本理解、供货时间较合理、安装调试计划尚可、可实施性一般，得6-10分； 一般：对整体项目需求理解不清楚、供货时间不够清晰、安装调试计划粗糙，没有针对性、无应急保障能力及备品备件库存，得1-5分； 缺失：未能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不得分。

3	保证项目 实施的人 力资源安 排	4分	拟派负责人基本情况及相关专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能够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装人员、培训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等），优得3-4分；良得1-2分；差0.5分；
4	控制 措施	3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2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2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2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 服务方 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方案，投标人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售后服务具体措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得5分；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得分。
6	质保 期	2分	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2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报价部分 计算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注：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其他条款要求为一般条款。

专业自行车队小轮车比赛及训练设备

序号	品名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BOX 碟刹盘	1: 专用的耐热不锈钢材质 2: 1.8mm厚度 3: 120/140mm可选	10	片	
2	车架	1. 采用单向碳技术的碳单体框架 2. 集成锥形耳机1.5英寸OS底部和1-1/8英寸顶部，带增强合金杯 3. 内部制动电缆布线和嵌入式制动波头 4. 带有集成快速释放座椅夹的Chase Aero座杆技术 5. 带有增强合金杯的按压安装集成BB86底部支架 6. 超长增强不锈钢20毫米，内置合金张紧器，还包括一个10毫米（3/8）轴适配器。	1	台	
3	碗组	1. 集成锥形碗组铝合金6061，带轻型压缩机定制套件，带超光滑密封轴承。 2. 碗组包括一个1 1/8顶部和1.5底部轴承，全数控合金顶盖，星形螺母和压缩螺栓，带有2个7075合金底档垫圈一个用于1.5的锥形管前叉，一个用于1 1/8直径头管前叉，允许您将叉子转换为与1.5下头管一起工作。	5	套	

4	前叉	<p>1. Toray UD碳纤维结构：锥形叉腿，超大的表冠结构，与今天的上侧头管完美融合，表冠从正面到背面的流动，与BMX中其他前相比，后部带有航空赛车扰流板的元素。</p> <p>2. 7076 T6铝制转向管，厚度6毫米，底座从1 1/8到1.5，带45轴承的分级叉冠赛-无需耳机冠赛，有助于减轻重量！</p> <p>3. 173毫米转向管长度-合金转向管被粘合并键入碳冠。</p> <p>4. IKON合金顶盖/压缩机螺栓由7075T6合金-M18制成。</p> <p>5. 顶盖的内部转向管螺纹，因此不需要任何额外的叉子/阀杆锁。</p> <p>6. 20英寸叉上的305毫米轴到表冠测量。</p> <p>7. IKON独特设计的锥形叉腿，腿上有浮雕特征，以及定制叉冠设计。</p> <p>8. 6061 T6合金增强20毫米掉落粘合和键入碳腿- IKON 10毫米黑色阳极氧化合金轴适配器单独出售。</p> <p>9. 31毫米掉落偏移。</p>	5	个	
5	花鼓	<p>1: T700碳纤维材质车圈</p> <p>2: 36H规格 可订制颜色</p> <p>3: BMX专用无间隙瞬时锁紧单向机构</p> <p>4: 陶瓷滚珠混合轴承，双胶盖密封</p> <p>5: 1.8mm 高强度辐条</p> <p>6: 支持V刹车/碟刹</p> <p>7: 支持真空</p>	2	套	
6	曲柄	<p>1: 35mm超大口径7075材质轴心</p> <p>2: 中空锻造曲柄腿</p> <p>3: BB30安装规格</p>	4	套	
7	把套	<p>1: 专利硅胶，ODI锁环</p> <p>2: 适配BMX竞速的防滑花纹</p> <p>3: 配有快速安装的耐冲撞把堵</p>	40	副	
8	刹车	<p>1: 镁合金刹把油缸，碳纤维把杆</p> <p>2: 一体锻造卡钳</p> <p>3: 轻量化刹车片</p>	4	套	
9	飞片	<p>1: 热处理铬钼钢材质</p> <p>2: 表面镀镍加硬</p> <p>3: 16/17/18T可选</p>	10	片	
10	链条	<p>1: BMX竞速专用防脱链板</p> <p>2: 镂空加强轻量化</p> <p>3: 氮化钛表面处理</p>	10	条	

11	脚踏	1: BMX竞速优化的高锁紧度脚踏 2: 防锈铬钼钢轴心 3: 优秀的重量控制和排泥性能	10	副	
12	刹车片	1: 金属烧结摩擦材料 2: 轻量化钛合金背板	10	片	
13	刹车线管	1: 不锈钢研磨线芯, 特氟龙涂层 2: 铝合金线帽 3: 三层包覆线管, 内芯低摩擦处理	50	套	
14	座管	1: 6061-T6管材 2: 适配27.2规格 3: 配有坐杆夹和水壶架螺丝	10	副	
15	把立	1: 31.8口径配合BOX车把使用 2: 铝合金锻造本体 3: 48/53/60mm三个长度可选	10	只	
16	飞片	1: 热处理防锈铬钼钢 2: 15T-18T可选 3: SS版本花鼓塔基规格	10	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注：合同详细文本内容实际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为准。

物资设备类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采购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采购标的

1.1 甲方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2. 供货及包装标准

2.1所供货物必须满足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或采购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的规定。

2.2所供货物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通常要求。符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

2.3所供货物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并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4所供货物及包装完好无损。对易碎、易潮、易腐蚀、不耐高温、不耐低温等货物其包装能保证设备运输、装卸、搬运、储存安全并具有明显标识。

2.5乙方应将货物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甲方。

2.6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毁损或灭失。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等。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证明或声明，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2.7其他：_____ / _____。

3. 运输与交货

3.1交货地点：_____

3.2交货时间：_____

3.3乙方应根据货物特性采用符合包装、运输标准的方式包装、运输，对因包装、运输不当产生的设备灭失、毁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4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设备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设备毁损、灭失所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因货物运输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权利造成损害的，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该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

4.1货物质量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规程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经甲方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提示：根据招标文件质量保证内容，本条建议更改为：“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甲方质量要求及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验收规程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经甲方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4.2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出厂检验报告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4.3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在甲方_____小时内调换或重新供货。

4.4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货物交付成功，货物在交付前发生损毁、灭失的一切风险及造成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非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责任由甲方承担。货物验收情况及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

5. 售后服务

5.1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答复，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质保问题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维修或解决，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货物质保期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使用培训的，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使

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总额，不再另行支付。

6. 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6.1.1 担保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汇转；

6.1.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人民币_____整(大写：_____)

6.1.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提示：招标文件中未对履约保证金做特别要求。

6.1.4 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税率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6.3 合同履行期限内，若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提示：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6.4 本合同价格已含检验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6.5 甲方按照实际采购合格货物数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交付足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及时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6 支付方式：

6.6.1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6.6.2 本合同计价及支付货币除非另有约定，均指人民币。

6.6.3 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的收款凭证为：_____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_____ %；

(3) 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

(4) 其他付款方认可的收款凭证_____(注明名称)_____。

6.7 收款方应按下列第_____款约定的方式向付款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收款凭证。收款方未依约提供，付款方有权暂停支付。

6.7.1 每次付款前，收款方应出具与付款方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款凭证；

6.7.2 第一次付款前，收款方应出具与合同总价等额的收款凭证；

6.7.3 其他：_____ / _____。

6.8 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及期限，未出具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付款方可不予办理。

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货物验收工作，提供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保管所必需的场所或者所需要的条件。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提出异议，并要求限期调换。

7.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是全新的、配置齐全的、技术先进的、未被淘汰的合格产品。

7.2.2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产地、品牌、型号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的要求。

7.2.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2.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全套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7.2.5 派驻甲方负责调试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办理相关手续。

8. 违约责任

8.1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交货，如逾期交货时间未超过5天，按照未履行部分对应合同价格的1%计算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2乙方所供货物在交货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调换；如超过指定期限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审计费、差旅费等费用。

8.3乙方所供货物在调试后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或整改，若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拒不更换、整改或更换、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还甲方所付设备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不足部分。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金不能高于30%。

8.5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7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已有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8.8上述条款中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9本合同提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9. 保密义务

9.1任一方对基于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信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本合同而知得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上述“秘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条款、知识产权、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商业秘密、数据库；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销售）；市场策略；客户名单；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管理程序等。秘密信息不包括：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2. 能证明从披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的资料或信息。

9.2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9.3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秘密信息泄露的，则泄密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责任；一方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泄密方。因泄密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10. 合同解除和终止

10.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2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0.2.1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届满；

10.2.2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组织形式变更且未确定本合同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10.2.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和范围可书面协商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1.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破坏活动、战争、政府法律或政策变化等任何其它类似的偶发事件。

11.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30日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可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12. 争议解决

12.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13. 附则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2.1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3.2.2中标通知书；

13.2.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足以保证符合甲方使用需求、技术或工艺要求的最严格的标准。

13.3送达条款

13.3.1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3.3.3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3.3.4合同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3.3.5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3.6本合同项下双方发出的每一项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视作已送达相对方: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则寄送一方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送达;如由专人送交,则在交给相对方签收时;如以传真发出,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时;如以电子邮件发出,为发件人设备记录发送完毕时。

13.4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等基本信息以本合同记录的为准。

甲方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3.5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附件1：设备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二大队专业运动队体育器材设备及
配件采购项目（二次）（第一包自行车）

项目编号：XJLR2024-CG-003

投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目 录

- (一) 投 标 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六)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八)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开标一览表
- (十)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 (十一) 人员配备情况
- (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三)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七) 供应商其他证明材料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本人 _____（姓名）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有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成立至今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中第四项依法缴纳税收的规定。

我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我单位愿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_____ :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投标活动，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
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质量要求	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	质保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用于开标现场唱标使用，须按招标要求及标识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总计：（元）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div>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十)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注：业绩提供按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备注：

本表不够可按此格式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三)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十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 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 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 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 供应商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6、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性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